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爲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精明債券系列 9

於2011年到期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
(ISIN: XS0259685492）（「A組債券」）
於2011年到期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
(ISIN: XS0259683950）（「B組債券」）
(各自爲一「組」，而任何一組或所有組別的債券則稱爲「債券」）由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按其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

我們就近期的市場事件發出本通知。如之前通知，雖然我們並沒有責任提供發售文件未有提及的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資料，在現時的非常情況下，我們認爲向所有分銷商提供有關債券及指定證券的某些資料可能會有所幫助。我們鼓勵閣下向所有經閣下投資於本債券的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由我們於2010年4月13日向閣下發出有關債券的通知至今，The PMI Group, Inc. 發生信貸事件。該公司雖然並非債券項下的參考實體，但它是指定證券項下的參考實體。

至本通知日期爲止，發生上述信貸事件並沒有導致與債券有關之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強制贖回事件。發行人不能保證將來會否發生與債券有關之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強制贖回事件。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爲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或指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 2006 年 6 月 5 日刊發之債券發行章程（「**發行章程**」）或 2006 年 6 月 29 日刊發之指定證券備忘錄補篇（「**備忘錄補篇**」）中之定義。債券發行章程，備忘錄補篇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11 年 12 月 5 日